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65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自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内容为拟收购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于2016年5月9日午间开市起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后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流程长、工作量大，经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8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89号）。2016年11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1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6年11月1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了《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汉鼎宇佑，股票代码：300300）将于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